

元智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.07.16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目標，建立諮詢審議之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，組織「元智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元智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與執行本計畫，本校特設置頂尖大學計畫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，負責本計畫之整合性事務。

本計畫主要執行單位包括：燃料電池頂尖研究中心、通訊科技頂尖研究中心、人才培育辦公室、人文通識與倫理辦公室及研發支援辦公室等，負責推動與執行各分項計畫。

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得另聘審議委員，負責分項計畫之內容審查、成效評核及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計畫之目標、策略、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。
- 二、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。
- 三、本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- 四、各分項計畫執行單位審議委員意見之諮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計畫之重要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10 至 15 人，由校長邀聘國內外具國際經驗、關心本校校務發展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擔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或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管理處執行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之行政事務，由管理處承辦。

第七條 本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